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詹佩芬
電話：24301505 分機122
電子信箱：pe-fen@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137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37412_115E1155644-01.pdf、0137412_115E1155646-01.pdf、0137412_115E1155645-01.odt)

裝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年8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742B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線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國中小教育組李行政組員，電話：（02）7736-7483。

正本：本市所屬國中小
副本：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25 11:04:32